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函豫
電話：03-8462860#253
電子信箱：te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66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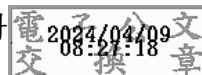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與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辦理，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及所需服務與協助。
- 三、請貴校規劃戶外教育時，須併同多方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級別及特質，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協助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

113/04/09

